

天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文罚决〔2026〕08号

当事人：天门乾坤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兢晶

身份证号：429

地址：湖北省天门市北湖名居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767440490D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L-HUB-TM00001

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线索，本机关于2026年5月26日对当事人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

2026年5月25日9时50分，本局执法人员李强（执法证件号：17160121024）、范鼎（执法证件号：17160121033）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检查事由及法定权利义务，在现场负责人叶兢晶陪同下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检查。当事人正常营业，现场出示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合法有效。

执法人员抽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电子合同，合同编号 ECHB260403LC5WKS，合作地接社为韶山山湘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当事人仅自行打印纸质合同留存，现场无法提供该笔业务对应的发票、收据、银行转账记录等财务结算凭证，当场仍未能补齐相关资料。本局当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天文责改通〔2026〕09号），责令限期完整归档、妥善保管涉案全套业务资料。

整改期限届满后，本局赴现场开展整改复查并制作整改复查现场笔录，经复核确认：当事人仅留存纸质旅游合同，至复查当日仍无法提供对应财务结算凭证，未完成整改要求，整改不到位。全案调查核实，当事人本次涉案行为无违法所得。

当事人上述只留存旅游纸质合同、缺失配套结算资料，经责令整改后仍未完整归档保管旅游业务资料的行为，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违法证据：1.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 2026 年 5 月 25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涉案合同结算资料缺失、归档不全的客观事实；2.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自认未妥善保管涉案旅游合同配套资料、管理疏漏、本案无违法所得的事实；3. 整改复查现场笔录 1 份：证明立案调查阶段到期赴现场复核整改情况，查实当事人未能补齐结算凭证、整改不到位；

4. 当事人《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市场经营主体资格及合法旅游经营资质；

5. 法定代表人叶兢晶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询问人身份信息；

6. 现场检查取证照片：佐证现场检查情况及违法事实；

7. 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本局已依法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

8. 责令改正复查意见书1份：证明当事人逾期未能补齐涉案配套资料、整改未到位的事实；

9. 涉案不规范旅游合同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旅游业务未按规定出具收费票据的违法事实；

10. 文旅市场监管平台查询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历来无同类行政处罚记录，本次属于初次违法；

本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已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内容。当事人在规定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拟罚款金额未达到湖北省规定听证标准，当事人不享有听证申请权利，视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处罚理由和依据：当事人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的行为，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依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

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系首次违法，无违法所得，主动配合本机关调查处理，参照《湖北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序号81“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处罚的裁量阶次为较轻，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天门市竟陵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

接向天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条文

